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2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军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5月31日

## 承诺

### 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卓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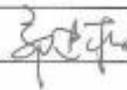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楷

2017 年 5 月 31 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郭建楷 3530013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郭建楷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B280703208	00017556	社会服务	2016-07-19	2019-05-11		广东省

« < 1 > »

总记录数 : 1 条 当前页 : 1 总页数 : 1

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29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9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八、环境影响分析.....	2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 2 法人身份证	
附图 3 土地证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泽奎	联系人	张艳**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项目背景</b>					
<p>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中心坐标：北纬 22.672861°，东经 113.137422°），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于 2019 年 1 月实际投入运营，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盒 2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中“其他””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p>					

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年产塑料盒 200 吨。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		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办公、破碎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

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塑料盒	200 吨

使用设备：

**表 2-3 项目使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5	台
2	破碎机	2	台

原辅材料使用：

**表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t)	来源
1	PP 塑料粒	200 吨	外购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加工生产。

**PP 塑料：**聚丙烯塑料粒为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密度小，强度、刚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比重：0.9~0.91g/cm<sup>3</sup>，密度只有 0.90~0.91g/cm<sup>3</sup>，成型收缩率：1.0~2.5%，热分解温度>350℃，成型温度：160-220℃，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

子量约 8 万~15 万。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适用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年用量	备注
用电情况	10万度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用水情况	312吨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给排水情况：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	年用量	备注
给水情况	312t/a	其中190t/a为冷却用水，其余120t/a为生活用水
排水情况	96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

劳动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1) 现有项目基本内容

①生产情况：

项目成立于2016年6月，目前已建成并投产，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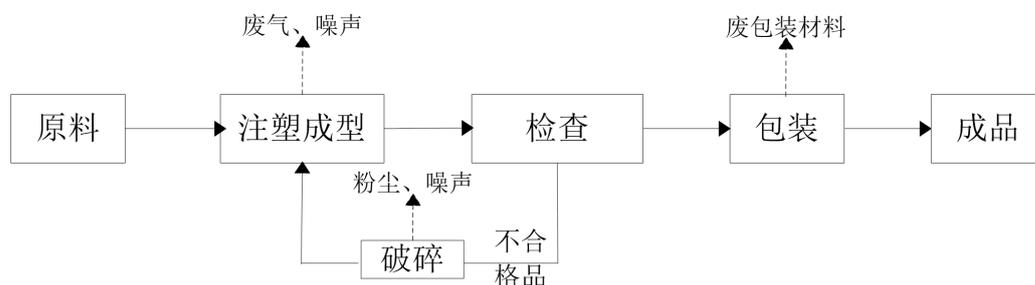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②生产污染工序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办公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 ③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 1) 目前项目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放附近水体。
- 2) 注塑产生的废气和破碎粉尘未采取治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④ 存在问题

- 1)、生活污水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超标排放至附近水体中心河，未设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识；
- 2)、注塑废气未经收集和处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设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识。

项目投产至今未有环保投诉或环保处罚，同时建设单位正在积极完善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

##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内衣厂，南面为盈朗内衣厂和空置房屋，西面为未挂名厂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 2.气候、气象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 285 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 1700 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 22℃ 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 5℃，夏天最高 38℃。

####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sup>2</sup>，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sup>3</sup>/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sup>3</sup>/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sup>2</sup>，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sup>3</su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 13 个

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 4. 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 5. 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本次评价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 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 (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100米)	PH值	7.05	6-9
		CODcr	39	≤20
		BOD <sub>5</sub>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除 pH、DO 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2、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3。

**表 4-3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0.17	0.93	0.84	0.91	0.28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sub>2.5</sub> 和臭氧

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sub>4</sub><sup>+</sup>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主要影响
石塘村	自然村	97	北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六坊村		199	南面	
山塘村		182	南面	
六坊村委会	行政单位	6m	东南	

## 五、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 <sub>Cr</sub>	≤20mg/L
		BOD <sub>5</sub>	≤4mg/L
		SS	≤15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执行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段			污染物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1 小时 平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	0.15	0.07	
		SO <sub>2</sub>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0	0.08	0.04	
		PM <sub>2.5</sub>	/	0.075	0.035	
		CO	10	4	/	
		O <sub>3</sub>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 (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表 5-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环境  
质量  
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V类标准	pH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总硬度	mg/L															
			<5.5, >9	>30	>4.8	>1.5	>6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H 6~9、CODcr≤90mg/L、BOD5≤20mg/L、SS≤60mg/L、氨氮≤10mg/L、动植物油≤10。</p> <p>2、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执行。</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由于非甲烷总烃也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 VOCs，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0.013t/a（有组织 0.006t/a，无组织 0.007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需建筑施工。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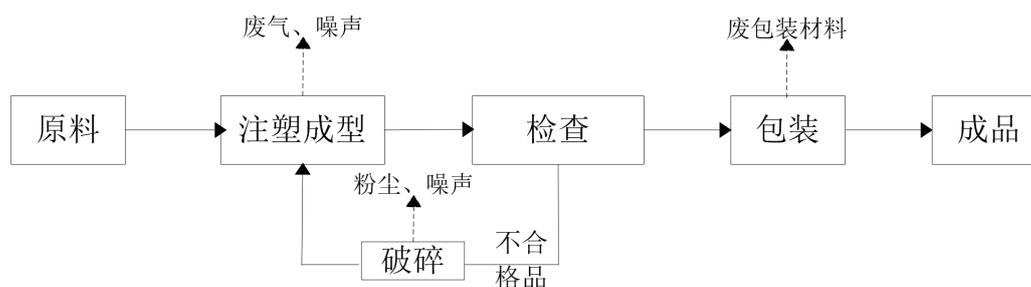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将塑料粒放入料桶中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注塑成相应的形状，注塑工作温度在110~160℃，未达到PP塑料的裂解温度。之后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查，不合格品需回收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注塑，合格品即进行包装为成品出库。

###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拟设员工数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生活污水的用水量为0.4t/d，120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0.32t/d，96t/a。污染因子以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1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污染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废水 (96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12
	预测产生量 (t/a)	0.024	0.017	0.021	0.001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9	0.002	0.006	0.001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机的使用需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使用的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5t/h，冷却塔运行时的水量按 80%计算，本注塑生产线生产使用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总循环水量为 9600m<sup>3</sup>/a，新鲜水补充量为 192m<sup>3</sup>/a。

## 2. 废气

(1) 注塑废气：项目使用 PP 塑料进行加热熔融后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 140℃左右。塑料裂解温度远大于 150℃，因此该过程可视为塑料不产生热分解。但会有少量分子间会发生断裂、降解，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即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每吨塑料粒产生 0.35kg 废气，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生产的塑料盒量为 200t/a，则注塑成型的废气产生量为 0.07t/a。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若不处理则可能对周边环境及人员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对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预计收集效率可到 90%，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每天运行时间 8h 计)。

表 6-2 非甲烷总烃 (G1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有组织 (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0.07t/a	0.063t/a	5.25mg/m <sup>3</sup>	0.006t/a	0.5mg/m <sup>3</sup>	0.0025kg/h	0.007t/a (0.0029kg/h)

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对注塑成型废气采取治理设施后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排放（15m）；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

#### （2）破碎粉尘：

项目对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注塑成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约占总量的 1%，即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1t/a。由于项目破碎的不合格品较少，破碎机为密闭操作，故产生的粉尘较少量，本评价作定性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注意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粉尘的聚集。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表 6-3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注塑机	5	70~80
破碎机	2	75~80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项目设员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废气处理削减的 VOCs 量约为 0.057t/a，本次按 UV 光解处理率为 50%，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约为 0.0285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则废气处理所需活性炭为 0.114t/a。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3t，废气处理装置的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33t/a（包含 VOCs 的量），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96t/a)	COD <sub>Cr</sub>	250mg/L, 0.024t/a	90mg/L, 0.009t/a
		BOD <sub>5</sub>	200mg/L, 0.019t/a	20mg/L, 0.002t/a
		SS	220mg/L, 0.021t/a	60mg/L, 0.006t/a
		氨氮	12mg/L, 0.001t/a	10mg/L, 0.001t/a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25mg/m <sup>3</sup> , 0.063t/a	0.5mg/m <sup>3</sup> , 0.006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007t/a	0.007t/a
	破碎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0.5t/a	0
		生活垃圾	1.5t/a	0
		废活性炭	0.33t/a	0
噪 声	运营过程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0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八、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在装修材料选择时，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设员工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的用水量为 0.4t/d，120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32t/d，96t/a。污染因子以 COD<sub>Cr</sub> (90mg/L、0.009t/a)、BOD<sub>5</sub> (20mg/L、0.002t/a)、SS (60mg/L、0.006t/a)、氨氮 (10mg/L、0.001t/a) 为主。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COD<sub>Cr</sub> 去除率达到 70%，BOD<sub>5</sub> 去除率达到 83.3%，SS 去除率达到 76%，氨氮去除率达到 33.3%，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中心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H1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	FS292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FS292101	113.137840	22.673117	0.0096	中心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113.137114	22.67335

##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2921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		BOD <sub>5</sub>		20
3		SS		60
4		NH <sub>3</sub> -N		10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1	FS292101	COD <sub>Cr</sub>	90	0.03	0.009
2		BOD <sub>5</sub>	20	0.006	0.002
3		SS	60	0.02	0.006
4		NH <sub>3</sub> -N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9
		BOD <sub>5</sub>			0.002
		SS			0.006
		NH <sub>3</sub> -N			0.001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a.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7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6
最低环境温度/°C		3.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m
是否考虑海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s；VOCs 的质量标准为 0.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为 2mg/m<sup>3</sup>，考虑 VOCs 的质量标准较严格，本评价选择 VOCs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平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2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 <sup>3</sup>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 <sup>3</sup>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 <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总 VOCs
G1 排气筒	—	15.0	0.4	45	5000	11.05	2400	正常排放	0.0025

**表 8-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有效高度 (m)	总 VOCs
生产车间	—	30	20	35	3.5	0.0029

####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结果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G1 排气筒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		下风向距离/m	G2 排气筒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6 (六坊村委会)	0.0000	0.00	6 (六坊村委会)	0.0064	0.53
10	0.0000	0.00	10	0.0088	0.73
24	0.0001	0.01	12	0.0096	0.80
25	0.0001	0.01	25	0.0053	0.45
50	0.0001	0.01	50	0.0014	0.12
75	0.0001	0.01	75	0.0008	0.06
100	0.0001	0.00	100	0.0005	0.04
125	0.0000	0.00	125	0.0004	0.03
150	0.0000	0.00	150	0.0003	0.02
175	0.0000	0.00	175	0.0002	0.02
200	0.0000	0.00	200	0.0002	0.02
300	0.0000	0.00	300	0.0001	0.01
400	0.0000	0.00	400	0.0001	0.01
500	0.0000	0.00	500	0.0001	0.00
600	0.0000	0.00	600	0.0000	0.00
700	0.0000	0.00	700	0.0000	0.00
800	0.0000	0.00	800	0.0000	0.00
900	0.0000	0.00	900	0.0000	0.00
1000	0.0000	0.00	1000	0.0000	0.00
1500	0.0000	0.00	1500	0.0000	0.00
2000	0.0000	0.00	2000	0.0000	0.00
2500	0.0000	0.00	2500	0.0000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96	0.80
D10%最远距离/m	无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表 8-6 中可知，项目 D<sub>10%</sub>均为 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分别 0.0096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mg/m<sup>3</su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距东南面的六坊村最近距离约为 6m，项目废气排放在该处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4mg/m<sup>3</sup>，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不大。

## (2)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07t/a，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6\text{t}/\text{a}$ 。未收集到的废气  $0.007\text{t}/\text{a}$  则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向周边大气环境排放。

####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对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解的效率在 60%以上，UV 光解后通过活性炭进一步净化，活性炭可有效对废气进行吸收，吸附效率可达 75%左右，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对注塑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经处理后可大部分去除废气中污染物，使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且该套处理设备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可靠、节能省力，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计具有可行性。

#### （3）小结

综上，经处理后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厂界四周的预测，本项目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③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和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项目设员工人数 10 人，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定期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约 0.33t/a（包含 VOCs 的量）。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气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08 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5.7.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33	—	—	—
项目 Q 值Σ						—

根据导则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

### (5) 环境风险分析

#### ① 危险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若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

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4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 <sup>-2/</sup> (mg/m <sup>3</sup> )
2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

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7-1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火灾	污染物受热释放，火灾次生污染。	按规范操作，落实消防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37422°	纬度	22.6728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等)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 7、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13号。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五金厂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 （4）其他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的要求。

##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5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有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及表9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 9、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1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SS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2次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15米 高排气筒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及表9(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破碎废气	粉尘	加强通风换气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颗粒物) 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统一 清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 清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 处理	
噪 声	运营过程	营运期通过采用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排放的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72861°，东经 113.137422°）。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年产塑料盒 200 吨。本项目设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 2、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五金厂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的要求。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除 pH、DO 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部分地段 pH、Fe、NH<sub>4</sub><sup>+</sup>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 V 类。

##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对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排放（15m）；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经过车间墙面的阻隔消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49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对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法。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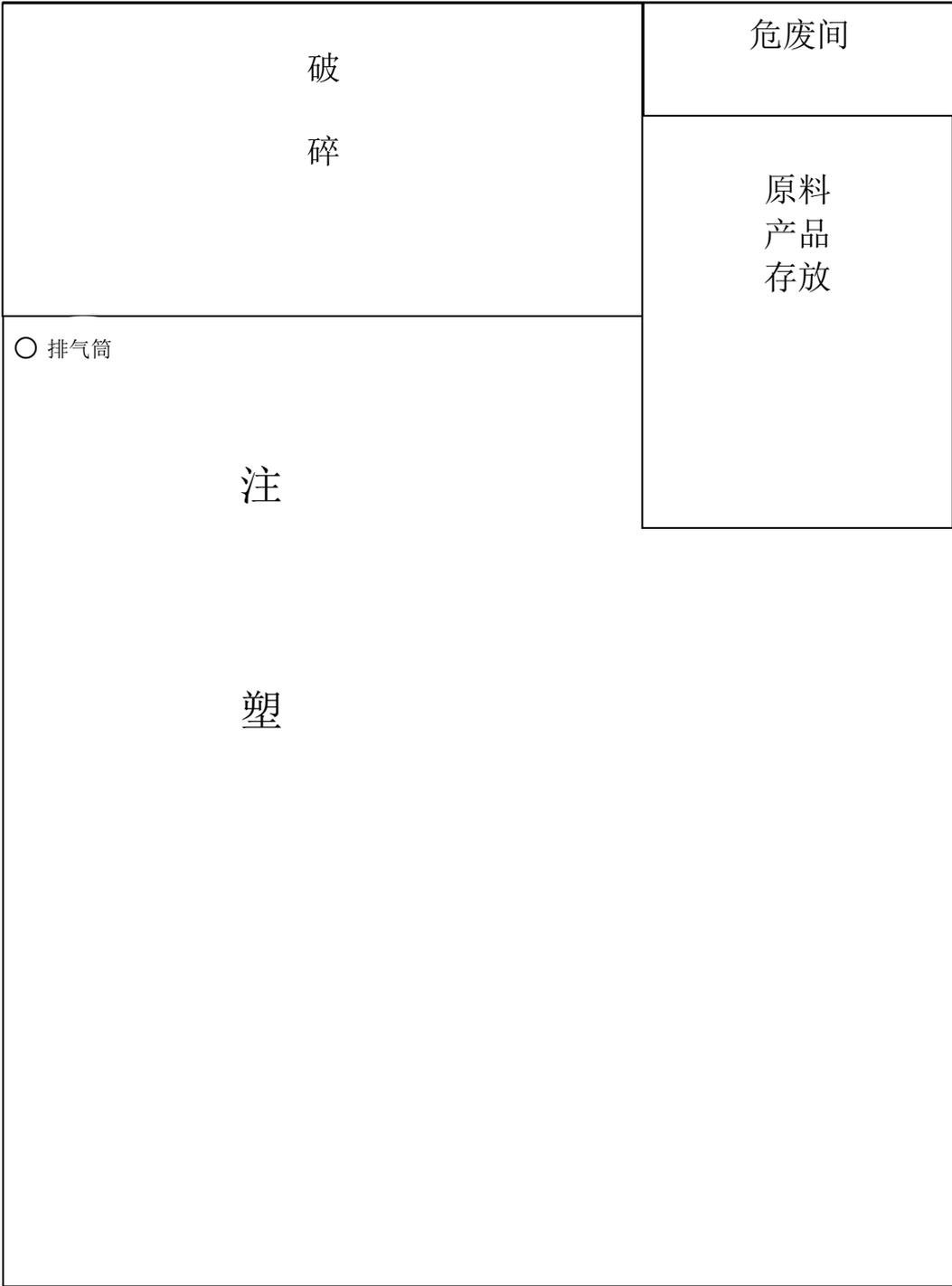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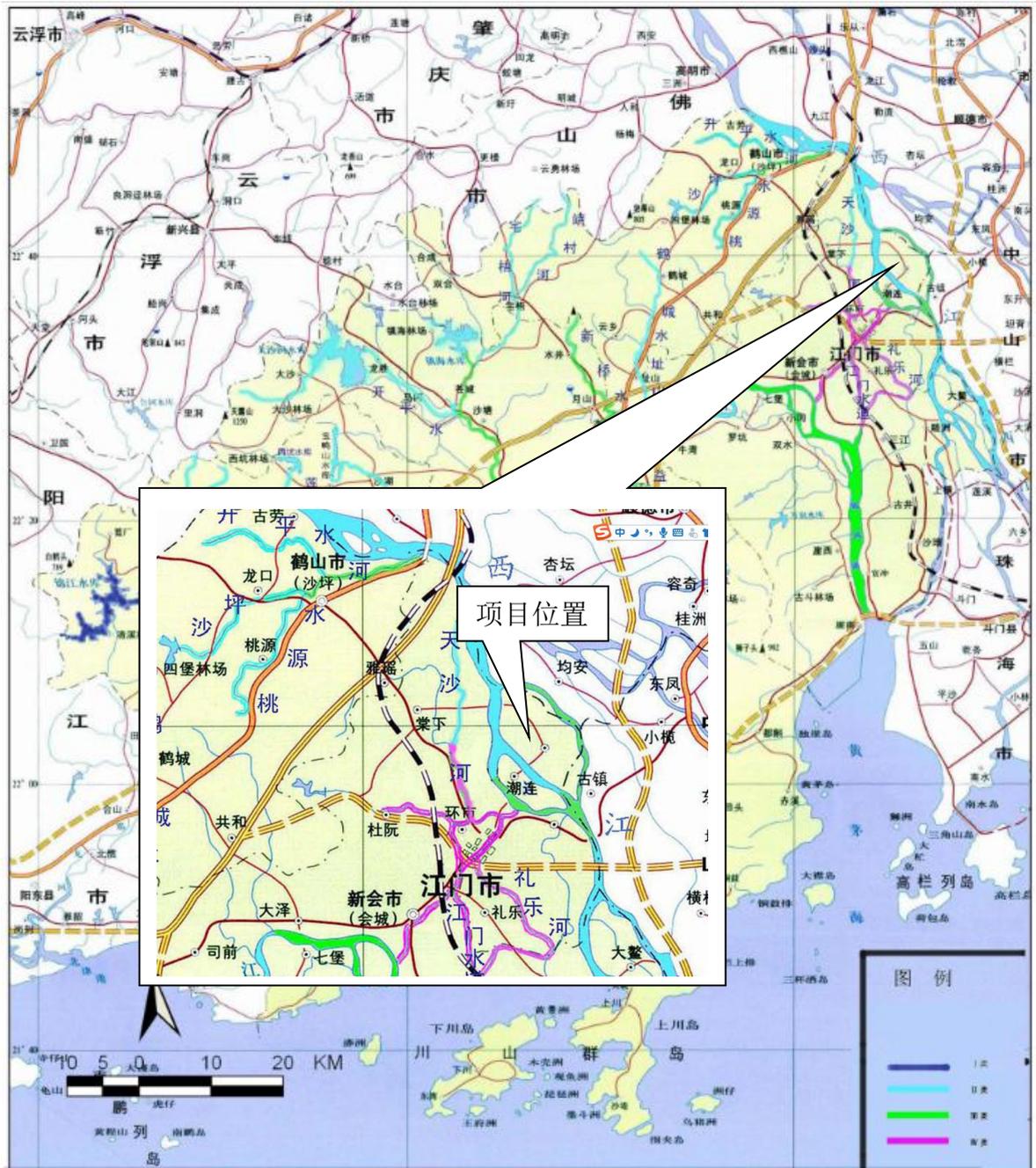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6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